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063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承辦人：林君達副主任

電 話：(02)2790-6303 分機 9606

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電子郵件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縣立吉安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115031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」及推薦表

主旨：敬請 貴校推薦長期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或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大愛教師參加遴選表揚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表達對長期付出愛心協助學生的大愛教師(不限輔導老師)的敬意，特設置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。
- 二、本獎限由受惠學生、家長或學校同事推薦(歡迎聯名推薦)，並請學校正式函送本會，截止日期為115年5月31日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檢附本會「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」及推薦表。
- 四、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相關公告，亦可於本會官網查詢
(<http://hkh-edu.com/index.html>)

正本：縣立吉安國中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**黃昆輝**

115.3.26 吉中 教 字第 1150007311 號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工作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九次工作會報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工作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基於下列理念設置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，向長期付出愛心，輔導行為偏差青少年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特殊學校教師，表達崇敬之意與感恩之心。
 - (一) 青少年處於身心發展較不平穩的階段，容易產生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，進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。其中，又以適值「青春期」之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最為顯著。
 - (二) 當前政局紛擾，教改混亂，社會陷於多事之秋，青少年所處之大環境，亦不利於青少年學習成長。近年來，校園內或社會上，不斷發生青少年重大事件，已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，誠不能不加以重視。
 - (三) 青少年輔導工作相當不易，也至為辛勞，政府與社會對於獻身此項工作之團體與個人，理應多予鼓勵與支持。
- 二、推薦：我們深信這些獻身輔導行為偏差學生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的老師(不限輔導老師)，是不會自己申請任何獎項，要求任何表揚的。因此，我們要提供機會給受惠的學生、學生家長、感動的同仁，請大家不要放過這個表達感恩的機會，踴躍推薦，更歡迎聯名推薦(附推薦表)。
- 三、評審：
 - (一) 初審：就推薦資料(文字、照片等)進行評比。
 - (二) 複審：聘請教育輔導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主管評審。
- 四、獎額：教育大愛獎十二位，每位獎牌乙座，獎金二十萬元。(獲獎名額依據審查結果定之)
- 五、表揚：
 - (一) 由主辦單位舉行隆重溫馨的頒獎典禮，宴請大愛教師及其學校校長、推薦人，以表達敬意。